

依申请公开
特 急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0〕92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预拨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_____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2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52 号）精神，经佛山市

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_____万元（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区（单位）根据中央资金使用范围并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，统筹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资金标识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上级财政直达资金统筹使用，将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上级财政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请各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并在直达资金系统及时做好支付挂接。

附件：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预拨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汇总表

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